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雷科國際會議廳（11 樓）

主席：李志鵬校長

紀錄：呂盈瑩（秘書室）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考量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中，包含教師權益及具時效性之重要議案，為能進行充分討論，擬調整會議程序，請學術單位工作報告後，先進行提案討論，續請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議程順序調整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 一、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囿於時間限制，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陸、討論事項

- 一、擬於本校運動場之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興建標準風雨球場（含光電系統）及海科院屋頂興建太陽光電系統建設案，提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 p.5

決議：經現場出席代表投票表決（出席人數 51 人，同意 38 人、不同意 2 人），同意在納入附帶決議之前提下通過本案。

附帶決議：本校須另成立「光電風雨球場興建委員會」，確保本案後續規畫與執行方案能充分進行對話，以兼顧校務經營與校園整體景觀。委員會除納入專家學者外，亦應包含本校利害關係人（如興建工

程影響單位、師生代表等)，以審議民主的原則實質參與本案後續標案規劃、建築景觀設計、施作場域遴選評估等討論，於委員會取得以上共識後方得以施作。

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 p.8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代表提名暨補選事宜，
 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12
 決議：

1.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經校長提名之人選（名單如下），獲在場多數代表同意通過。

類別	姓名	職稱
兼行政職教師	李慶男	經濟所教授/主任秘書

2. 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2 名委員，經現場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產生一位第一高票，惟第二高票者有 4 位教師同票數。依本提案簡報內容，相同票數者，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故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委請當日監票員中文系杜佳倫教授抽籤決定正備取順序。最終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將依下表所列備取順序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未兼 行政職 教師	正取	洪勇智	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10
	正取	紀乃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5
	備取 1	蔡佳芬	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5
	備取 2	王家蓁	化學系教授	5
	備取 3	江友中	生物科學系教授	5

四、擬訂本校「2025 年至 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19

決議：為使本發展計畫更臻於完善，提案單位已於會前自行撤案。

五、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21

決議：照案通過。

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事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 p.58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人事室提案) ----- p.59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12 時 25 分)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備查案報告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學院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中院國際金融發字第 113810010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學院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中院半導體字第 113820007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法規實施，函送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回函同意備查。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二、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三、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項「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以建立相關防治機制，並定期辦理研習課程。」。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四、擬於本校運動場之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興建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提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

決議：

(一) 留待下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提討論。

(二) 為利校務會議代表討論參考，下次簡報內容請納入與會代表相關建議，如：他校辦理情形、建築景觀概念、成本分析評估(維護成本、物價調整成本、成本回收期、非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方案成本...)等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提討論。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3 年 6 月 20 日中人字第 1130501060 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六、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已停招且無在籍生之系所應報部申請裁撤，請教務處積極辦理。

執行情形：

人事室：業已經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在案，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教務處：系所裁撤依增設調整法規，應由開辦單位完備校內行政程序（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提報教育部審核。本處將再函請停招系所檢視其系所狀況並依程序辦理。

七、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3 年 6 月 21 日中人字第 1130501063 號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八、有關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人員擔任之。」。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法規實施，業於 113 年 6 月 17 日簽准同意委員人選據此組成委員會。

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法規彙編系統更新。

十、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416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網頁上。

柒、主席徵詢有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2 時 3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於本校運動場之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興建標準風雨球場（含光電系統）及海科院屋頂興建太陽光電系統建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續提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興建共識溝通上，若整體評估皆可行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師生共識，校務會議討論及決議文件需於標租或興建前報部審核。
- 三、標準風雨球場及海科院屋頂設置容量、建置方式及效益如下：

（一）設置容量：

類型	地點	光電類型	設置容量（kwp）
標準風雨球場 （含光電系統）	籃球場 3.5 座	地面型	419.8
	游泳池 1 處	地面型	293.6
	排球場 4 座	地面型	479.8
	網球場 8 座	地面型	576.0
	運動場屋頂 3 處	屋頂型	141.0
海科院	海科院長廊	屋頂型	415.3
	海科實驗大樓	屋頂型	153.2
	養魚池 AB 棟	屋頂型	84.9
	造坡池	屋頂型	189.3

(二) 規劃興建方案及 25 年效益說明：

1. 標租廠商：公告標租給廠商（簽約 20~25 年），收取回饋金方式，依教育部規定標租予業者之賣電收入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地面型不得低於 1%，屋頂型不得低於 3%，地面型以 1%，屋頂型以 15% 作為學校回饋金收入計算。
2. 自建自用：電費節省每度 3.5 元計算，考量未來電費調漲，第 9-16 年以 4 元計算，第 17 年後以 4.5 元計算。
3. 自建躉售台電：由學校自行興建，發電轉賣台電，依經濟部 113 年太陽光電發電躉購費率第二期屋頂型(500kWp 以上) 每度 3.851 元，地面型(500kWp 以上) 每度 3.7236 元計算。
4. 標準風雨球場造價依教育部體育署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造價約 1.8 萬元/平方公尺；光電發電係數說明，建置規畫以 500wp/片的單晶矽太陽能板及光電模組造價為 5.5 萬元/kWp 評估，如每 kw 發電量為 3.5 度/日，光電模組發電效能年衰退率 1%，維護成本為收入費用之 6% 計算。

方案	風雨球場 費用 (萬元)	光電系統 設置費用 (萬元)	設置容量 (kw)	25 年總發 電度數 (萬度)	25 年躉售 收入 (萬元)	25 年維運 費用 (萬元)	25 年學校 收入 (萬元)
標租 廠商	22,079	15,141	2,752.9	7,736.9	29,161	—	1,782
自建 自用	22,079	15,141	2,752.9	7,736.9	30,856	1,851	-8,215
自建 躉售	22,079	15,141	2,752.9	7,736.9	29,161	1,750	-9,808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一_1：教育部體育署「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指引」
(節錄)。

(二) 附件一_2：興建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方案說明簡報。

決議：經現場出席代表投票表決（出席人數 51 人，同意 38 人、不同意 2 人），同意在納入附帶決議之前提下通過本案。

附帶決議：本校須另成立「光電風雨球場興建委員會」，確保本案後續規畫與執行方案能充分進行對話，以兼顧校務經營與校園整體景觀。委員會除納入專家學者外，亦應包含本校利害關係人（如興建工程影響單位、師生代表等），以審議民主的原則實質參與本案後續標案規劃、建築景觀設計、施作場域遴選評估等討論，於委員會取得以上共識後方得以施作。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經歷數次組織調整後，目前品保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運作尚稱順暢。
- 二、為符合校務發展現況，靈活運用組織人力。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有關內度控制小組召集人資格，將原限定僅得由副校長擔任，修正為除副校長外，亦得委派行政一級主管擔任之。
- 三、本次修正重點：
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後段，關於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或行政一級主管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 四、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及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五、議程附件：
 - （一）附件二_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二_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二_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u>或行政一級主管</u>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為符合校務發展現況，靈活運用組織人力。擬修正本辦法第三點有關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資格，將原限定僅得由副校長擔任，修正為除副校長外，亦得委派行政一級主管擔任之。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
-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或行政一級主管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之業務推動與執行。
 -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 三、內部控制小組：
 -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六）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 （七）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
 - （八）校長交辦事項或經其他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五、有關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之執行，另組成稽核小組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代表提名暨補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設有「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設立監督委員會，執行研究學院之監督及考核相關事宜。
- 二、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前已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112/12/22)進行相關委員之提名同意及推選事宜，合先敘明。
- 三、依據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當中，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五人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者三人。經查現任監督委員會之五位專任教師代表，有三位已不符資格，相關資訊如下：

	姓名	備註
校長提名	陳世哲/人管所教授兼副校長	原未兼行政職，本學年度起兼行政職
校長提名	林伯樵/化學系教授	借調至教育部
相互推選	黃三益/資管系教授	未兼行政職
相互推選	張六文/材光系教授	本學年度非校務會議代表
相互推選	周明奇/原材光系教授	離職

四、承上，本屆監督會教師代表需由校長再提名一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再相互推選兩位；當中兼行政職教師一人、未兼行政職教師兩人。

五、有關校長提名人選，擬指派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擔任；另因校長將提名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爰此，擬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再相互推選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二名，以符規範。

六、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創新條例第十五條及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本校聘任之，並擇期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

七、議程附件：

(一) 附件三_1：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摘錄）第十五條。

(二) 附件三_2：國立中山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1.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經校長提名之人選（名單如下），獲在場多數代表同意通過。

類別	姓名	職稱
兼行政職教師	李慶男	經濟所教授/主任秘書

2. 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2 名委員，經現場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產生一位第一高票，惟第二高票者有 4 位教師同票數。依本提案簡報內容，相同票數者，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故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委請當日監票員中文系杜佳倫教授抽籤決定正備取順序。最終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將依下表所列備取順序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未兼	正取	洪勇智	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10

行政職 教師	正取	紀乃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	5
	備取 1	蔡佳芬	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5
	備取 2	王家蓁	化學系教授	5
	備取 3	江友中	生物科學系教授	5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摘錄)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 15 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國立大學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國立大學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學生會推派之。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國立大學教師組織推選之，國立大學無教師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國立中山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3.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監督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之研究學院之創新計畫運作，考核其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績效，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二，設置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

第二條 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進行改選作業。

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專任教師代表其中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二人、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專任教師代表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得依實際需要改派、推派或推選之。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第三條 監督會下設置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由具稽核專業背景之監督會委員互推之。內部稽核小組負責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定之。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前項稽核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送學院定期改善。稽核小組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四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其他有關研究學院應由監督會監督、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條 監督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六條 監督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需有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討論停辦、不續辦及院長新聘、續任及不適任之重大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委員應迴避與本身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討論和表決。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包括委員於行政程序中，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時，由主席執行之。

第七條 監督會議決方式如下：

-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會議議決方式除第一項之規定外，餘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本校「2025 年至 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期(2020 年~2024 年)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2019.12.20)通過並執行迄今，今配合本校第八任校長任期及治校理念「(AI)²=(Advanced & Innovative) x (Artistic & Inclusive)」(前瞻&創新) x (藝文&包容)，擬訂新一期(2025 年~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朝「成就國際頂尖一流大學—致力建設中山大學成為台灣南方的哈佛」之目標邁進。

二、本期(2025 年~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歷程：

(一) 2024 年 7 月 2 日(二)：

由郭^{代理}校長室及秘書室共同召開《全校秘書會議》，請各一級單位依據【校長治校理念】擬訂各單位新一期校務發展計畫。

(二) 2024 年 8 月 26 日(一)：

依據前項各單位擬訂之新一期校務發展計畫，於本校 113 學年度《一級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深入討論計畫內容並完成計畫書(草案)，本期校務發展計畫計推動七大面向，分別為教學面、研究面、國際面、產學面、大學社會責任面、醫學院發展及行政支援面。

(三)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三)：

本期計畫書(草案)經提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期校務發展計畫通過後，將自 2025 年起落實管考機制，定期

檢視執行成果。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四_1：本期(2025 年~2028 年)校務發展計畫(全文)。

(二) 附件四_2：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主管共識營)會議紀錄。

(三) 附件四_3：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為使本發展計畫更臻於完善，提案單位已於會前自行撤案。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278B 號函附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第 3 次變更)審查意見略以，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未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編制，建請補上，爰擬配合增列。又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同屬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單位，爰併予增列。
- 二、本校各學院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前經 113 年 4 月 16 日 113 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校長核示，以裁撤為原則，得視情形規劃裁撤、合併或改設置任務編組研究中心，又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業已經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配合修正通過，先予敘明。嗣經 113 年 7 月 3 日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原人文研究中心裁撤後，另成立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爰擬配合修正附表。
- 三、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五_1：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五_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五_3：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278B 號函。
 - (四) 附件五_4：113 年 7 月 3 日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五_5：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所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1. 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1. 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未修正。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u>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u>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113年7月3日本校113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原人文研究中心裁撤後，另成立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爰擬配合修正。
		<u>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u>		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278B 號函附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第3次變更)審查意見略以，本表未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編制，建請補上，爰擬配合增列。
		<u>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u>		參照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278B 號函意旨，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同屬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單位，爰併予增列。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0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0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0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0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0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110.1.7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110.2.25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教育部110.8.9臺教高(一)字第1100092214號核定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19、20、21、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1.1.19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至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本校111.1.7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13960號核定修正第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生效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57-1條，並自111.1.10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3.30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核定修正第6、17、35、46-3、51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一，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2.4.27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考試院112.5.18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465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112.6.5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912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2.6.2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2.7.26.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33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溯自112.2.1.生效，及第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修正條文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第112.8.1.生效
考試院112.12.11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876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3.29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48、49、50、51條，並自113.8.1生效
本校113.6.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6.7生效及第6、16、32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7.19臺教高(一)字第11300635980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6條、第32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及第51條，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8.14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32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3年6月7日起生效及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3.8.30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708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10.25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2.1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

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

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

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

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

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

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

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

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

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

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

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

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生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生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

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

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

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

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

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

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

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

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

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

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

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

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

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學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創立「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而設，由於台灣企業及人力朝國際化發展已為常態，將不限定新南向等亞洲地區，並因應國際人資管理趨勢，故更名「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案經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113.5.9）、管院院務會議（113.5.21）通過，並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113.6.12）審議通過在案。
- 三、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於 113.9.19 辦理本案公聽會，依行政程序續提本會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六_1：115 學年度調整所名計畫書。
 - （二）附件六_2：院務會議及所務會議紀錄。
 - （三）附件六_3：行政會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已明訂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但針對特殊例外情形，尚無針對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爰修正本聘任規則第 12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再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始得於他校兼課。

(二) 因應組織調整，將註冊課務組修正為課務組。

(三) 增訂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不含研究計畫抵充之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校長同意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四) 本案原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2-6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6 月 6 日第 435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惟因提案時程，並為維護教師權益，修正通過後，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二、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第 3 條、第 5 條之 1)

三、刪除法規名稱引號。(第 3 條、第 8 條)

四、依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另查人文社會期刊現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爰併配合將爰現行條文人人文社會期刊修改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分級修改為第一級、第二級。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6 日第 43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三、教授：…。(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餘照案通過」辦理。

六、議程附件：

- (一) 附件臨_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臨_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臨_3：國內頂尖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之規範。
- (四) 附件臨_4：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五) 附件臨_5：113 年 6 月 6 日第 43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國科會）<u>臺灣人文及</u>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u>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u>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一、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二、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 三、依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另查人文社會期刊現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爰併配合將爰現行條文人人文社會期刊修改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分級修改為第一級、第二級。

<u>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一篇或第二級二篇</u>、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u>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u>以上、或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u>科技部人文社會B級</u>以上、或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	--

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u>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u>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u>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u>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	
---	---	--

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

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

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

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

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求審議之。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資格審定辦法_上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求審議之。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教評會審查同意者，其著作得免送外審：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得<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u>國科會</u>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教評會審查同意者，其著作得免送外審：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得<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u>科技部</u>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	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

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四、具有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且擬聘為本校臨床醫學教師者。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四、具有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且擬聘為本校臨床醫學教師者。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u>專任教師</u>如有特殊情形，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u>須商得</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	一、明訂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再經主管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後，始

<u>授課時數之規定，再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u> <u>前項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不含研究計畫抵充之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校長同意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u>	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得於他校兼課。 二、因應組織調整，將註冊課務組修正為課務組。 三、增訂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不含研究計畫抵充之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校長同意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7 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8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5 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一篇或第二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

驗者。

-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西灣學院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

求審議之。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教評會審查同意者，其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國科會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 四、具有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且擬聘為本校臨床醫學教師者。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聘任後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應明訂於聘約中。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再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前項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不含研究計畫抵充之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校長同意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歐淑珍教務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鄺獻榮處長、李慶男主任秘書（楊育成校長特助代）、黃義佑院長、郭志文代理院長、賴錫三院長、杜佳倫教授、李祁芳教授、林宜誠副教授、陳尚盈教授、李志聰院長、謝建台教授、莊豐權教授、江友中教授、李哲欣教授、林晉宏副教授、郭紹偉院長、李迪章教授、莊子肇副教授、王郁仁教授、汪正祺教授、蔣酉旺教授、施育仁副教授、曾凡碩副教授、葉淑娟院長、蔡佳芬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吳偉寧教授、蔡錦昌副教授、紀乃文教授、鄭安授副教授、廖德裕院長、廖睿妘助理教授、王志騰副教授、周佑誠副教授、林裕嘉助理教授、張桂祥副教授、陳美華院長、林雅淇副教授、楊尚儒副教授、施慶麟教授、王俊傑副教授、王宏仁院長、謝如梅副教授、羅凱暘副教授、劉叔秋副教授、陳彥旭院長、楊仁豪助理教授、陳玟帆副教授、孫羽佑助理教授、王示好行政組員、洪惠珠技工、劉品佑同學、張栢瑄同學、潘維杰同學、李思平同學、蒲建廷同學、林瑤琴同學、郭崇廷同學

【列席】

林韋至產學長、蔡俊彥中心主任、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莫加南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李哲欣主任